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0]052-14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 665533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6655556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0]052-14号**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已于2012年第94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需要延续，本所律师现特就上述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查验，鉴于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的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届满，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发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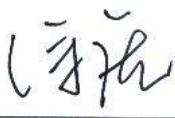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徐虎

2012年11月6日